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年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转换基准日等事项的公告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长信利鑫，基金代码：163003）《基金合同》生效后 5 年期届满即 2016 年 6 月 24 日，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转换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转换基准日日终，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 A 份额（场内简称：利鑫 A，基金代码：163004）、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 B 份额（场内简称：利鑫 B，基金代码：150042）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注册登记变更、账户更名等操作。

在基金管理人完成注册登记信息的变更后，将使用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和对应的基金代码。自本基金转换基准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变更为“长信利鑫（LOF）”，基金代码仍为 163003，场内简称仍为“长信利鑫”。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利鑫 A、利鑫 B 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利鑫 B 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基金转换完成后，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有关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xfund.com.cn 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005566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1日